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朱崇坤先生和董事李云贵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媛玲女士担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9年3月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9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朱崇坤先生和董事李云贵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担任。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

1、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 （2）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

(4)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于2019年4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2) 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
- (3) 关于审议调整后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3 月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18 年财务决算方案及 2019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报告的议案。

4、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3)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6、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审议审计师关于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

三、 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9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报告进行审议，监督财务运营状况，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监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对外担保计划及执行工作。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对外担保执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支取、使用

情况，并审核了相关凭证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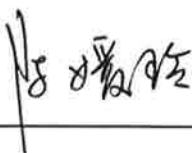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陈媛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云贵 李 云 贵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崇坤



